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忠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议案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和修

订、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